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7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31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以下简称《规定》）的有关规定，我局前期对你公司2015年以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不规范。

你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11年12月0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制度”）存在多处与《规定》不符的情形。主要包括：

（1）制度规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3年以上。与《规定》第十三条“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10年。”不符。

（2）制度规定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与《规定》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应当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和通过签订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必要方式将上述事项告知有关人员等内容。”不符。

（3）制度未按《规定》明确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

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事项，不符合《规定》第十条的有关要求。

(4)制度未按规定明确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未明确对于发现的内幕信息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将相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的具体期限，不符合《规定》第十二条的有关要求。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规范。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不完整。如公司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赛石园林)与山东省无棣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8月6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项目总投资金额约8亿元，占公司上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5.47%，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但公司未对该事项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2015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程中未对修改发行预案等筹划决策各个环节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也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信息不完整。如杭州赛石园林与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2月31日签署了《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凌浩就该协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政府相关知悉人员信息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注册律师凌浩个人信息；杭州赛石园林与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10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山东省诸城市人民政府知悉人员信息；公司子公司美能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新疆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在新疆建设城市矿产循环经济产业园和开拓新疆区域汽车后市场领域相关事项于2015年8月14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新疆天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知悉人员信息；杭州赛石园林与临沂市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6月9日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临沂市蒙山旅游区管理委员会相关知悉人员信息；杭州赛石园林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15年03月20日完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相关知悉人员信息；杭州赛石园林与山东省

微山县人民政府于2015年1月9日签订《山东省微山县古运河（寨子河段）生态综合治理开发项目框架协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人员未包含山东省微山县人民政府相关知悉人员信息。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信息不准确。如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5年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登记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均为董事会决议时间，与实际知悉时间不符。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规定》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第十五条，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3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并披露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应当包括具体整改措施、整改责任人等内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 公司说明：

1、收到上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后，公司高度重视，公司董事长第一时间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认真学习了《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制度。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修订相关制度、完成整改，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相关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材料。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31号）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7月15日